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記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楊校長泮池、陳副校長良基、李副校長書行、莊教務長榮輝(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陳學務長聰富(陳佳慧代)、王總務長根樹、李研發長芳仁、陳院長弱水、劉院長緒宗、蘇院長國賢、張院長上淳、顏院長家鈺、徐院長源泰(陳世銘代)、郭院長瑞祥(林嬋娟代)、陳院長為堅、陳院長銘憲、詹院長森林、郭院長明良、廖主任咸興、林瑋嬪教授、張顏暉教授、何弘能教授、李財坤教授、王大銘教授、張聖琳教授、劉振軒教授、蔡益坤教授、吳義華秘書、陳宣竹同學

列席人員：林主秘達德、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吳莉莉小姐、吳慈葳小姐、吳鑫餘先生、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郭頌鑫醫師、王駿瑋醫師、石明哲先生、保管組陳股長基發、邵慶平副教授、永齡健康基金會、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張副校長慶瑞、苑舉正教授、邱榮舉教授、楊恩誠教授、陳志傑教授、歐陽明教授、王文字教授、胡哲明副教授、王介鼎助理研究員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29 位 請假委員：9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 9 月 16 日)

本小組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4 年 9 月 16 日，共召開 1 次會議，報告案 1 件，討論案 1 件，討論通過案件 1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 報告案

1.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差異說明(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二) 討論案

1.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決議：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發展後續細部設計。

(三) 通過案件簡介

1.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討論通過。本案規劃設計書於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暫不通過。請於二週內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學生宿舍等周邊單位就工程施工、質子輻射安全性等事宜溝通說明，並將資料補充完備後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提案單位續於 104 年 5 月 6 日在動物醫院 6 樓會議室向動物醫院及獸醫專業學院師生進行輻質中心規劃設計階段簡報說明，規劃設計書已補充動物醫院建物安全維護與配合辦理事項。另，有關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將達受保護樹木標準的榕樹部分於基地內移植，部分移至校總區機械工廠前綠地。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議題，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工作會議討論，規劃於 1 樓員工專用區、2 樓、4 樓及地下 4 樓共 4 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發展後續細部設計。」。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案，茲檢具規劃設計書 1 份（附件 1），提請討論。（醫學院 提）

說明：

- 一、本工程由鴻海集團郭台銘董事長創辦之永齡健康基金會捐贈興建醫學中心級的癌醫中心醫院與治療癌症之輻射質子治療中心，配合癌醫中心並結合本校各學院之研究能力，建立資源共享之質子醫療平臺，發展整合性癌症照護中心，建構國際輻射科學研究及醫療重鎮。
- 二、本案預定建築基地為癌醫中心西側，集中設置光子治療與質子治療之輻射質子中心。預估造價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興建工程經費由永齡健康基金會負擔，完工後捐贈移交與本校。
- 三、本案前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暫不通過。請於二週內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學生宿舍等周邊單位就工程施工、質子輻射安全性等事宜溝通說明，並將資料補充完備後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經修正規劃設計書後已提 104 年 9 月 9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與會委員所提有關用電問題、廁所之規劃、動物醫院建物安全及補強、排水系統之改善等意見，請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有關委員所提用電問題、廁所之規劃、動物醫院建物安全及補強、排水系統之改善等意見，已請建築師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